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8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董事七名，其中王永辉先生、黄滨先生、徐力先生以现场方式参会，谭文辉先生、刘艺先生、郝世明先生、周庆权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王永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董事会的规定，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公司位于湖北省武汉市的控股子公司湖北天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审计工作无法按时完成，原定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经审计2019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将延期至2020年5月20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